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為配合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的香港公開發售 235,716,000 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及
- (ii)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規則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國際發售合共2,121,408,000股發售股份(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高盛、瑞銀及中銀國際亞洲為聯席保薦人，高盛、瑞銀、中銀國際亞洲及巴克萊資本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而高盛、瑞銀、中銀國際亞洲、巴克萊及麥格理(國際發售)，以及高盛、瑞銀、中銀國際亞洲、巴克萊資本及麥格理(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兩者。

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0%(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將佔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如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32%。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35,716,000股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僅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或會不同。有關分配可包括(如適用)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方便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甲組(117,858,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117,858,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公平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價格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公平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價格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謹請投資者注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同時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17,858,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預先設定的特定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的一定比例。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諮詢本公司後，在截止登記申請後按下列基準應用回撥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707,140,0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3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達942,852,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H股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達1,178,564,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會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從國際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聯席賬簿管理人在若干情況下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為任何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有關人士未曾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實(視情況而定)，或根據國際發售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會被拒絕受理。

發售股份將在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價每股H股2.0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照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H股2.08港元，則會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

全球發售的架構

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請參閱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手續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上述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合共1,907,124,000股發售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214,284,000股銷售股份。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該等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將按下文「全球發售定價」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按有助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發售股份，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將在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有關全球發售，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H股超額配股權，可由高盛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按照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321,42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及售股股東出售最多32,142,000股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外銷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股本約4.74%。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報章公佈。

售股股東

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初步提呈發售合共214,284,000股銷售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售股股東可出售最多32,142,000股額外銷售股份。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出售銷售股份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國資委於2010年9月28日發出的批文(國資產權(2010)1109號)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0年12月1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0]172號)，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全球發售中由出售目前以售股股東名義登記的銷售股份所得全部款項淨額將滙付至社保基金理事會。

全球發售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於國際發售徵求有意投資者對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需列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按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計會持續至約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止。

全球發售中多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於定價日(預計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無論如何於2011年7月6日(星期三)或該日以前)，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盡快釐定。

按下文所詳述，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H股2.0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1.63港元。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

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安排於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一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方會刊發。上述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報表及盈利預測與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減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謹請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注意，即使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調減，申請一經遞交，於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在無刊登上述任何通知的情況下，倘發售價獲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包含於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於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於該兩項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本公司累計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估計約為3,298.9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1.63港元），或約4,229.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2.08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約3,804.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1.63港元），或約4,874.5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2.08港元））。

全球發售中H股的發售價預期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

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配發基準，預期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公佈。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約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1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1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H股將以每手2,000股H股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H股(包括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H股(包括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H股)以及任何北控能源科技投資及巴克萊所持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H股)的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僅受有關發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規限)；
- (ii)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釐定發售價及簽署定價協議，並於2011年7月6日下午5時正前生效；
- (iii)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該日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v) 於各有關包銷協議的包銷商責任成為及一直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條件均須於截至有關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截至該等日期及時間獲有效豁免)。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無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時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會於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均會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1年7月7日(星期四)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1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